



##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寄送《仲裁申请书》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嘉祥共创（厦门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970万元、违约金1000万元以及支付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。2018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出具的《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（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（沪）字第021526号）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出的《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（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（沪）字第025302号）和《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组庭通知》（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（沪）字第025296号），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决定2019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于上海分会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。

在此期间，被申请人嘉祥共创（厦门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姚铭锋、福建美康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被申请人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出《暂缓开庭审理的申请函》，申请人知晓后认为三被申请人暂缓开庭审理的事由并不存在，三被申请人的要求不能成立，并于2018年11月2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寄送了《关于〈暂缓开庭审理的申请函〉的回复函》，要求尽早安排开庭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



权益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未有裁决结果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SHS20180337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；
- 2、《SHS20180337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组庭通知》；
- 3、《暂缓开庭受理的申请函》；
- 4、《美康生物：关于《暂缓开庭受理的申请函》的回复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